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三年累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28.03	6421.16	-74538.22	-62789.0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0	0	0	0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	0	0	0

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0512.36万元、-54091.21万元、-48763.18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原因如下：

受金融危机、行业低迷、装置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2008、2009年出现亏损；随着焦化行业复苏，公司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2010、2011年连续两年实现盈利，由于当年盈利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

在焦化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兼并重组的大背景下，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

较低的现金分红水平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并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则。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股东要求，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